

关键的力量

数字时代，各行各业已身处数字化变革之中，对于工程建设企业来说，数字化转型已不仅仅是战略选择题，更是生存必答题。数字化转型不仅是技术层面的变革，更是管理模式、商业模式、企业文化等多方面、综合性的变革，其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家的战略高度、战略定力和思维深度。

要真正做深做实企业数字化转型，需要始终坚持“一把手工程”高位推动、“各层级一体”全面发力、“数字化建造”引领示范、“流程化再造”迭代升级，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企业家要对企业数字化转型概念的认知清晰、对企业生存发展与数字化转型的关系认知清晰、对企业管理核心矛盾和数字化转型的内生需求认知清晰，明确数字化转型的目标、价值评价标准和基本原则，确保各相关参与方目标明确、思想统一，避免各自为战和无序内耗，在企业数字化转型中，“一把手”要做到亲自布局、主导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设计，亲身参与、明晰数字化转型关键路径，重点把关、确定数字化转型总体技术架构，深度参与、厘清数字化转型相关系统边界，主动引领、推动构建企业数字化文化，主导推动、组建自有数字化转型团队，提前筹划、强化数字化转型风险管理，牵头梳理、重塑业务管理相关流程，带头学习、打造数字化生态系统；数字化转型是一项综合性强、关联度大的系统工程，需要企业各层级、各业务线条深度协同，不仅是企业“一把手”，各层级、各业务线条主要负责人都是各自领域的“一把手”，必须亲自参与和部署数字化建设工作，做好资源组织协调等。

数字化水平关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关乎企业的未来，数字化转型是名副其实的“一把手”工程。从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领军人物的经验、思考和启示中，我们感知到，企业家们以长远的目光、坚定的决心与毅力，肩负着领航者和躬行者的双重角色，发挥着“发动机”的核心作用，在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塑造企业新的“地基”、新的“金刚钻”，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持续贡献关键的力量。

大连建筑业

目录

2024年 第3期
(总第106期)

DALIAN·CONSTRUCTION·INDUSTRY

主办单位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编委会
主任 / 苏跃升

主编 / 宋晓庆

行业要闻

- 01 15部门印发实施方案 加快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
- 0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管理的通知
- 03 十一部门印发指导意见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
- 04 住房城乡建设部 金融监管总局 联合召开保交房政策培训视频会议
- 05 住房城乡建设部打好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
- 06 住建部将采取三项举措加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管
- 07 抓好“三大工程”建设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高端视点

- 09 探索工程建设创新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 丁士昭
- 11 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 王玉志
- 13 围绕三“新”发展建筑产业新质生产力 / 王铁宏
- 16 大力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添力赋能 / 周绪红

协会工作

- 19 凝聚共识、协同发力，共商难题破解之法
- 21 大连市建协宏兴培训学校服务项目
- 22 市建协召开建筑工程疑难执行法律实务讲座
- 23 市建协组织会员企业参加第八届中国智能建筑节暨产业互联网平台重塑建筑行业的未来论坛

25 庄河、瓦房店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成功举办

27 实施管理体系认证，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会员风采

28 端午佳节·公司浓情厚礼相伴 / 德泰建设

29 集团纪委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辅导 / 金帝建设

30 公司召开《应收款项管理试行办法》制度宣贯会议及实施动员大会 / 湖南建投大连港湾公司

31 李乘建拜会辽宁省住建厅党组书记、厅长魏举峰 / 中国三冶集团

32 中建二局北方公司全面开展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 中建二局北方公司

36 辽宁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师生到公司参观交流 / 中交一航局三公司

37 廉韵沁心扬正气 清风护航新征程 | 公司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 / 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

■专业之声

40 建设工程中收取“管理费”的法律实务探讨 / 许丽丽

43 某建设公司诉某卫生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任厚诚

45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实施后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的风险防范 / 王俊强

编印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网址：<http://www.dljzhyx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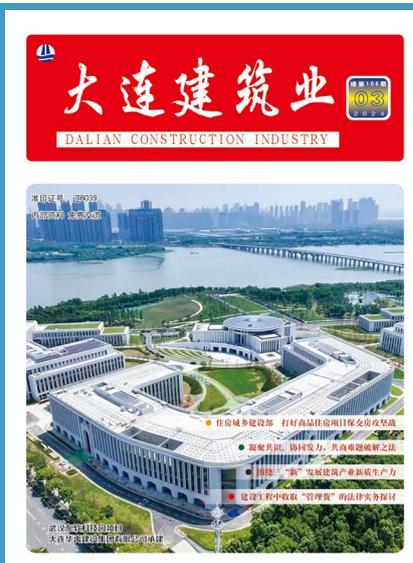
电话：0411-82471087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4年6月30日

印数：400册







十五部门印发实施方案 加快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

为加快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和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制定《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于近日发布。

《方案》明确，坚持“目标引领，协同落实”“主动作为，务实合作”“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先行先试”的原则，到 2027 年，碳足迹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制定发布与国际接轨的国家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制定出台 100 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初步构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初步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衔接取得积极进展。

到 2030 年，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制定出台 200 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覆盖范围广、数据质量高、国际影响力强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全面建立，产品碳足迹应用环境持续优化拓展。

《方案》提出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构建多方参与的碳足迹工作格局、推动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互信、持续加强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四项主要任务，并分解成 22 项具体工作，其中包括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和重点产品碳足迹

核算规则标准、建立完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立产品碳足迹分级管理制度等。

《方案》要求，丰富拓展推广应用场景，适时将产品碳足迹相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鼓励政府和国有企业加大碳足迹较低产品的采购和推广应用力度。以装饰装修材料和汽车等消费品为重点，有序推进产品碳标识在消费品领域的推广应用。

鼓励有条件的省市基于自身实际开展产品碳足迹试点，探索政策支持工具创新，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绿色出行和碳普惠场景中优先采购和使用碳足迹较低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先行先试，为国家产品碳足迹管理工作提供经验借鉴。

《方案》要求，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深入研究产品碳足迹领域国际国内重大问题，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扎实落实各项任务，推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共同构建我国碳足迹管理体系；强化分工落实，建立专家组，加强对行业、企业指导，形成政策合力。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能力建设，确保方案有效实施；充分利用各类媒介载体加大碳足迹工作宣传力度，提供政策解读、专业培训、技术服务等。在国际场合广泛宣传国内碳足迹工作和优秀实践案例，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经验。

摘自《中国建设报》2024.06.0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管理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建筑施工企业不断提高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我市建筑市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4年第128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4年底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12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大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关联安管人员动态核查的通知》，为持续做好我市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工作及省住建厅关于严格安全生产证照审批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做好动态核查

各地区要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工作作为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抓手，通过动态核查将相关要求传达到所属企业，

督促施工企业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机构和安管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防治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格安全生产条件监管

要将人员是否为企业注册人员作为申请新办安管人员B证前提条件。在相关企业办理安管人员变更和转出等事项时，要对照安管人员配备标准严格审查企业安管人员数量，对企业安管人员数量配备标准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原则上不得调出。对安管人员B证调转的，要确保调入单位与建造师注册信息一致，严防因安管人员配备数量不足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7日



十一部门印发指导意见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

近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有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我国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深入推进公共安全领域标准化建设，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是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重要举措。《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7 年，基本建成结构优化、科学合理、国际兼容的公共安全标准体系，标准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标准化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标准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

《指导意见》从加强公共安全标准体系统筹布局、构建高效协同的标准化工作体系、推进数字化一体化服务能力建设等 6 个方面部署重点任务，明确在公共安全基础通用、社会治安、交通运输和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

与综合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建筑产品设备等 15 个重点领域加强标准化建设。

《指导意见》要求，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落实标准实施监督管理责任，从标准全生命周期视角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实施，加强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在燃气具及配件、道路交通安全、消防等领域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及实施效果评估。加快研制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燃气具、燃气软管等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组织修订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等强制性国家标准。

在建筑产品设备领域，《指导意见》提出，以增强建筑抗震能力为目标，研究制修订工程抗震、减震、隔震相关产品标准，完善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建筑摩擦摆隔震支座、金属滑轨隔震支座、建筑钢结构球型支座产品标准。为保障施工安全，修订完善脚手架、建筑结构材料、幕墙胶粘剂、建筑部品部件等相关产品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金融监管总局 联合召开保交房政策培训视频会议

6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召开保交房政策培训视频会议。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开展保交房相关政策解读培训，指导各地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董建国、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肖远企出席会议并讲话。

中央财办、中央金融办，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保交房）工作专班全体人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级工作专班，重点城市工作专班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成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保交房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是当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首要任务。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压茬推进，有

力有序有效推进保交房各项工作。

会议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工作针对性，明确保交房工作的目标与标准，准确查找问题和不足。要统筹协调保交房工作，建立国家、省、市三级专班联动机制，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用好保交房信息系统，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机制。要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会议指出，为进一步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更好满足城市房地产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要压实地方政府、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各方责任；完善机制组成，健全项目推送反馈管理，加大项目修复力度；加强“白名单”的审核把关；指导银行做好融资支持；做好经验总结和经验推广。

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金融监管总局统计与风险监测司主要负责同志就《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城市商品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的通知》做了政策培训。



住房城乡建设部打好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董建国 17 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就保交房工作重点作了介绍。他表示，要打好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防范处置烂尾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分类处置在建已售未交付的商品住房项目，推动项目建设交付，切实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

他表示，要进一步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城市政府推动符合“白名单”条件的项目“应进尽进”，商业银行对合规“白名单”项目“应贷尽贷”，满足在建项目合理融资需求。

董建国说，推动消化存量商品住房。城市政府坚持“以需定购”，可以组织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一部分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他说，要妥善处置盘活存量土地。目前尚未开发或已开工未竣工的存量土地，通过政府收回收购、市场流通转让、企业继续开发等方式妥善处置盘活，推动房地产企业缓解困难和压降债务，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17 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介绍了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配套政策的有关情况。



住建部将采取三项举措 加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管

5月29日，应急管理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情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采取三项举措加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管。

该负责人表示，建筑施工是安全生产高风险行业之一，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具有从业规模大、流动性强、作业危险性高的特点，对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直接关系建筑施工安全。近年来，住建部高度重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管，推行了电子证照制度，完成323.45万本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全数换发，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假冒证书进行对

比筛查，精准分析、实时预警、动态监管。

他介绍，下一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采取以下举措加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管。

一是压实用工企业自查自改主体责任。督促房屋市政工程用工企业全面排查核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企业自查出的假证问题，要立即整改，并将假证问题线索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官方核验渠道只有“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用工企业可通过官方渠道查验证书真伪。

二是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持证上岗管理。建立“逢查必检证书”制度，综合运用联合执法、专项执法、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用工企业进行处罚。

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查出的假证问题线索，对网上发布的涉嫌假证有关信息，对涉嫌犯罪的制假售假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协助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抓好“三大工程”建设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日前召开的全国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视频会议要求，“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三大工程’”。推进“三大工程”的意义是什么？目前工作进展如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是完善住房制度和供应体系、重构市场和保障关系的重大改革，重点是拓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新路子。城中村改造是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大民生工程，重点是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改善居住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是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城市韧性的重大



举措，重点是平时用得着、关键时刻能用得上。

“‘三大工程’着眼于房地产长期健康运行与稳定增长，力图解决结构性问题、供需错配等长期问题，是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重要抓手。”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认为。

惠民生，让居住条件更舒适更安全。浙江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认为，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有助于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更好满足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城中村改造后，居住条件和环境品质将得到改善，居民能享受更高质量的教育、更完善的商业与医疗等配套以及物业服务，更好融入城市生活，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稳增长，带动房地产相关投资消费。推进“三大工程”建设，将拉动设计、施工、建材、家装、家电、物业服务等产业和产品需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三大工程”拉动了房地产开发投资0.6个百分点。以深圳为例，2023年底首批13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集中开工，房源合计1万余套，总投资约125亿元。

促转型，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打造宜居韧性城市。虞晓芬介绍，保障性住房建设最终是要实现政府保障基本需求、市场满足多层次多样

化住房需求，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城中村改造有助于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等；打造一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则有助于补齐临时安置、应急物资保障短板，推动城市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当前，各地各部门抓紧推进“三大工程”建设，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各项配套支持政策，推动一批项目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

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商品房库存较多城市，政府可以以需定购，组织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一部分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给予支持。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将推动地方动态更新正式项目清单，搭建银、企、政对接平台，

定期向银行机构推介项目，共享项目融资信息，加快项目授信投贷。针对一些地方在“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用地指标缺乏、用地报批难等问题，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重点从用地计划保障、供地支持、规划许可管理、应急状态下土地使用等方面细化完善支持政策。

城中村改造方面，根据《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央通过现有渠道适当给予补助。将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目前，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已发放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1800多亿元。

“加快推进‘三大工程’，既是利民之举，又是发展之计，也是转型之策。今年重点就是抓开工建设、抓质量安全，尽快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说。



探索工程建设创新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建筑业和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业在新征程上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推动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和科学指引。

同济大学教授 丁士昭

■ 工程建设的科技创新

外所谓新质生产力，是以科技创新为主的生产力，是摆脱了传统增长路径、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生产力，是数字时代更具融合性、更体现新内涵的生产力。

按传统的概念和理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的主要任务是项目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等。近年来，在国际项目管理领域出现“项目管理2.0”和“项目经济”，引起了颠覆性的变化。“项目管理2.0”强调了项目的目的是交付价值，而不仅仅是交付物（建筑产品），把价值交付体系直接表达了出来。价值可表现为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理论价值、政治价值等多种形式。

美国项目管理学会 PMI 原董事会主席罗德里格斯在“50 大思想家欧洲商业论坛”指出，“项目经济”是新型管理理论体系，提出了关于项目的新定义：“项目是价值创造和社会变革的基本手段”。这也彻底改变了传统项目管理关于项目的定义。他在《项目经济到来》一文中提到，项目经济取代运营将成为我们时代的经济引擎。2027

年全世界将会有 8800 万人从事项目管理工作，项目导向经济活动创造的价值将达到 20 万亿美元。这些新的理念，将推动工程建设相关专业教育（土木工程和工程管理专业等）的发展，将促进工程建设相关行业的科技创新和行业价值的提升，有利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 工程建设相关的产业创新

什么是新质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概括地说，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新质生产力的基本理论。

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三大支柱之一，它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服务于人民大众不断

改善生活水平的需求，关系到国家综合实力的提升。

为了深入了解并改进我国的建筑业管理体系，国务院曾组织特别代表团，对日本、德国和美国建筑业进行了为期三周的实地考察。

通过考察，代表团成员深刻了解到，各国建设部门的核心职能是监督和管理中央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项目，而建筑业的日常管理则主要由相应的行业组织来负责。同时，在地方层面，工务局（工务署）承担着管理地方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的任务。

相比之下，我国在建筑业行业管理方面比较重视，但在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管理方面，包括管理体系、制度和方法等，依然薄弱。因此，我们需要在这方面进行系统的建立和完善工作，以提升公共工程的管理水平和效率，确保类似的事不再发生。

《中外建筑业对比：中国建筑业的道路还很长》一文指出，我国建筑业从增量上讲，还有10年的发展窗口期；在生产水平效率和效率提升方面，中国建筑业还有很大的作为空间；在企业经营质量和国际化水平方面，中国建筑企业，包括设计企业、工程管理咨询企业、施工企业，还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在建筑企业国际化进程中，中外建筑企业还有较大差距。从2011~2021年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排名前20的企业的国际化率的数据看，10年中，中国企业的国际化率呈下降趋势，从2011年的13.4%至2013年上升到最高点24.7%后，一路下滑，2021年跌至9.9%；而同期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排名前20的外国企业的国际化率则基本稳定在60%~70%之间。建筑业还存在“大而不强”“全而不优”等问题。

建筑业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包括建筑业的组织创新、建筑业的管理创新、建筑业的经济创新和建筑业的技术创新等。为了加快与国际接轨，推动我国工程建设组织模式转变，推进企业转型发展，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在完善工程建

设组织模式方面提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鼓励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并将其列为“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的重要内容，与此同时，各地也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并推动试点，大力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

全过程工程咨询自提出至今已七年有余。据了解，由各地和行业组织编制出版的相关团体标准已达十余个，然而这些标准之间的差异却相当显著。那么，为何在国际上没有关于生命周期工程项目顾问的标准合同以及统一的收费标准呢？究其原因，是因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并非一种特定的合同模式，而是一种生产组织模式，它隶属于更广泛的生产关系领域。如果能够妥善地处理这种生产关系，就有望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进而形成一种更为先进的生产力形态。

目前，进一步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仍然会面对较多困难，卖方有积极性，但买方还不够主动。全过程工程咨询国际上常用的术语为：“生命周期工程项目顾问”，其特征和发展趋势如下，可供借鉴参考。

一是多数由规模较大和经验丰富的跨国性工程顾问公司担任顾问。二是多数跨国性工程顾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模式，利用金融手段进行企业兼并和重组。三是大型工程顾问公司吸收多国人才，全球布点，构建网络型组织，开展多种国际合作模式，实现全球化服务。四是以可持续发展指导整个工程顾问工作，并积极开展创新研发。五是多数承担生命周期工程项目顾问的大型企业拥有或长期和国际著名的规划和建筑设计队伍合作。六是大型工程顾问公司提供综合性很强的多元化服务，包括各种工程类型工程项目的顾问服务，如房屋建筑、工业建设、基础设施（公路、铁路、地铁、航道等）、建筑设备、环境工程和水务工程等。七是大型工程项目顾问公司提供设计为主体的工程顾问服务。八是生命周期工程项目顾问服务产生新的服务模式为系统性问题一站式解决。

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民营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就业、财政税收、科技创新等具有重要作用。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民营建筑业企业是推动建筑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力量，数量多、规模大，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加建筑业总供给，吸纳、稳定就业，提高行业发展后劲，促进形成新质生产力。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玉志

◇ 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健康发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反对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为民营企业开辟更多空间。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要求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健康发展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从企业数量看，2022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数量为14.34万家，其中民营建筑业企业（按登记注册类型，主要包括集体和除国有、港澳台商投资、外商投资外的其他建筑业企业）数量达13.86万家，占比为96.65%；从完成产值看，全国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0.79万亿元，其中民营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26.15万亿元，占比为84.93%；从利润总额看，全国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为8381.46亿元，其中民营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为7109.82亿元，占比为84.83%。由此可见，民营建筑业企业健康

发展是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

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健康发展是富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从税金总额看，2022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税金总额为7005.62亿元，其中民营建筑业企业税金总额为6140.43亿元，占总量的87.65%；从解决就业看，2022年全国民营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4652.56万人，占总数的90.49%，按每个家庭3.5人计算，带动全国近1.63亿人增收。

◇ 民营建筑业企业健康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民营建筑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信息不对称是民营建筑业企业融资的主要障碍之一，银企信息得不到充分共享影响了金融服务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推进。金融机构需要防范化解风险，在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掌握不充分的情况下，不敢多放贷甚至不放贷；民营建筑业企业可抵押物少，抵押物的折扣率高，且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信贷进行融资，股票和债券市场融资相对有限，山东省建筑业30强企中只有1家上市企业。同时，随着投建营一体、F+EPC（或EPC+F）等建设组织方式的推行，建筑业企业工程投资的比例越来越大，民营建筑业企业要么无力承担投资要求直接退出竞争，要么举债勉强参与，造成资金压力越来越大。

民营建筑业企业隐性壁垒问题长期存在。一方面，市场准入壁垒没有破除。“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没有完全打破，部分地方存在设置歧视性准入政策、准入不准营、名准实不准等行为，建设工程招投标要求企业具备初始业绩，特别是一些大型重点项目，较低资质等级的民营建筑业企业仍然处在“看得见、进不去”的阶段。另一方面，公平竞争壁垒没有破除。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待遇平等“四个平等”没有落实，个别地方认为选择国有企业合作，可以规避政治、经济等风险，将来即使出了问题也可以免责，主观上愿意给国有企业吃“偏饭”，市场竞争中与企业所有制性质隐性挂钩，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现象依然存在，还没有实现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不好、效果不彰。一是有的政策主体责任不明确，落实细节不清晰。比如，有一些地方政策，没有确定分工、压实责任，民营建筑业企业想了解政策具体要求时不知道“谁来负责”，遇到实际困难时也不清楚该向哪个部门反映。再比如，有些政策提出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参与重大项目，但是具体可以参与哪些领域，政策的支持范围在哪里，都没有明确，可操作性不高。二是一些初衷是好的政策，执行起来产生了相反的作用。有的金融机构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过程中，对民营企业惜贷不敢贷甚至直接抽贷断贷，造成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甚至停业。三是民营经济发展的立法缺失，现行法律规范对于民营经济的追责和保护存在不平衡，不论是立法环节，还是司法环节，对民营企业都是重“禁止”、轻“维护”，合法权益保护力度薄弱。

◇ 有关建议

建立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健康发展的融资协调机制。一是搭建建筑业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议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证券管理部门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增进银企之间信任度，提升民营建筑业企业融资的覆盖面、可得性和便利度。二是一视同

仁满足不同所有制建筑业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银行合理让利，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期限、额度、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更加灵活、惠企的产品和模式，降低民营建筑业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融资相关费用支出。证券机构加大对建筑业企业上市支持力度，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三是加大工程项目融资支持。建议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根据建筑业企业承揽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建筑业企业资质、信用、财务等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提出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工程项目“白名单”和企业“白名单”。对暂时遇到困难但资金基本能够平衡的项目和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新增贷款等方式予以支持。

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寻求市场需求新增长点。

一是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投标竞标，建议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借鉴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招标采购资格预审方式的建设工程，采取国有和民营分类的方式进行入围淘汰，原则上民营企业入围数量占比不低于40%，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二是鼓励强优联合发展，建议外事办、住建、商务、国资等部门，搭建国企民企、国内海外等交流平台，依托“一带一路”、上合示范区、中国东盟自贸区等，支持国有企业与民营建筑业企业建立结对联合机制，形成“抱团出海”发展模式，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三是加强建设单位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监管，资金不到位的不许开工，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充足，减少或避免建筑业企业垫资施工，防止工程款久拖不清。

着力营造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健康发展的社会氛围。一是强化法治保障，建议司法、发改部门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回应企业关切，补齐短板弱项，巩固改革成果，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二是强化监督落实，建议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采用全国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督导评估各地在国家促进民营经济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对于落实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



围绕三“新”发展建筑产业新质生产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总工程师、中国建筑业协会原会长 王铁宏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调研期间首次提到“新质生产力”，强调要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今年年初，重庆市原市长黄奇帆在北大演讲时表示，新质生产力大致由新制造、新服务、新业态这三个“新”构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代表的新制造，以高附加值生产性服务业为代表的新服务以及以全球化和数字化为代表的新业态形成的聚合体就是新质生产力。

建筑产业的新质生产力同样要围绕这三“新”来思考。一是新型建造方式。发展装配化，要实现结构—机电—装饰装修全装配化，进而实现建筑产业工业化、标准化、部品化、模块化、智能化，实现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造“好房子”，从而更好更省更快，再进而实现装配化+：+供应链、+数字孪生、+AI（人工智能）、+区块链、

+元宇宙、+双碳。不但新建建筑全装配化，而且既有建筑装饰装修也要装配化。这不但是新质产业链，而且是新质供应链。二是新型服务业。建筑产业以高附加值生产性服务业为代表的新服务重点十分突出，如市场模式创新的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以及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优化设计、节省投资、缩短工期，实现项目更好更省更快建设，为国家、为业主创造价值，也为供给侧自身创造价值并且形成新的更高核心能力；如新型全过程咨询服务业，数字技术包括项目级BIM（建筑信息模型）、企业级ERP（企业资源计划）、城市级CIM（城市信息模型）服务业以及BIM或CIM+等。三是新型业态。建筑产业供给侧新型业态要突出关注投—建—营一体化，关注城市更新、装配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建筑产业“双碳”（建筑运行减碳和建造减碳），还要关注“双循环”特别是“一带一路”走出去项目的新开拓。

根据以上，提出五方面建议：一要研究建筑产业劳动力红利转移与绿色化转型。转型的关键是装配化+，是全装配化（即结构—机电—装饰

装修全装配化)，从而实现工业化、标准化、部品化、模块化、智能化，实现 +EPC、+BIM、+ 超低能耗，最终实现 +AI，这才是绿色化发展的逻辑主脉，突破瓶颈的关键在于城市级政府的真正落实。二要研究建筑产业市场模式变革与 EPC、PP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规定，建筑市场模式必须改革，加快推行 EPC，通过优化设计、节省投资、缩短工期，实现更好更省更快建设，确保公共投资项目不超概算、不超工期、避免腐败。与此同时，发改等部门积极推动的 PPP 项目改革，是“让会当乙方的人来当甲方”，一定会追求优化设计、节省投资、缩短工期。三要研究建筑产业的低碳化变革。解决建筑产业实现“双碳”战略中的深层次问题，突出在重视碳达峰与建筑（运行）碳排放增量的关系，突出在重视碳中和与建造碳排放减量的关系。《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要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等的规模化发展。四要研究建筑产业系统性数字化转型。首先是强调系统性数字化，实现项目级 BIM、企业级 ERP、产业级 DRP（数据资源规划）、城市

级 CIM。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这方面已经取得突破性成果。目前，BIM 自主引擎、自主平台已经有若干个解决方案，ERP 有了自主可控解决方案，CIM 也有了若干个自主可控的底座解决方案。其次是强调从 BIM 到 CIM，要实现 CIM+，一定要把握好 CIM 与 BIM 的关系，没有 BIM，就没有 CIM。但 BIM 不等于 CIM，BIM 是基础，但不是全部。因此，现在各城市要明确未来已来，一定要有 CIM，要用 CIM 指导 BIM，BIM 来适应 CIM；要运用自主可控底座解决方案，自主可控解决方案要能够承载城市的各类监管和服务系统；CIM 要从园区级向区级进而向城市级发展。建筑产业是数字产业化的巨大场景，场景至关重要。

在此，我想特别突出两点：一是建筑产业要在工程建设领域数据资产要素化、数据资产入表方面率先破题。以项目 BIM 为例，它是把纸面设计图纸变成数据资产，可以实现设计、施工共同建模，指导运维，投一建一营数字化全面打通。建造过程中，BIM 可以提前解决大量的错漏碰撞问题，节省返工成本和工期。在此基础上，可以



实现 + 供应链、数字孪生、AI、区块链、元宇宙等，实现工程建设全面系统性数字化。从自主引擎 BIM 和自主三维图形平台到城市级自主可控 CIM 底座，对我们整个国家潜在的巨大价值，更是不可估量。如果说纸面设计图纸作为设计成果，占工程造价的约 5%，那么项目数据资产应该占百分之几？这是一个重大课题，必须破题。在工程建设领域，不但涉及每年新开工的约 27 万项工程（约 31 万多亿元总产值），而且还涉及 500 万到 700 万项既有工程项目（涉及几百万亿元甚至上千万亿元总资产），都要解决数据资产入表问题，是几千亿元甚至几万亿元的数据资产的重大问题。二是关于 AI 大模型。现在是 AI 大模型的“百模大战”“千模大战”阶段，但集中围绕的是通用大模型 0 到 1 问题，解决大模型的算力算法。中国也在奋力追赶，对此，我们一些头部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的核心技术团队要关注、要研究，只要通用大模型竞争到一定程度，一定

会有若干成熟的通用 AI 模型出现，这个时候产业场景就至关重要了。要抢抓这一重要发展先机，就是从 1 到 N 的问题，在通用大模型基础上深入研发产业大模型，如设计 AI 大模型、全过程咨询 AI 大模型、全装配化 + AI 大模型、EPC 项目管理 AI 大模型、投一建一营管理 AI 大模型、双碳 AI 大模型等，要谋篇布局，哪些以本企业为主，哪些则重点参与。五要研究建筑产业新动能转换与业态变革。新动能包括城市更新，PPP、EPC 新的核心竞争力，投一建一营一体化和双循环，以及装配化 +、“双碳”和数字化转型。要深化 1+1+N 模式，其中，两个“1”为既有公共投资和社会资本投资的传统基建方式；“N”为新动能带动的建筑产业增量。我们要以大格局、大思维思考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大背景下的大战略，推动转型升级与新动能转换，真正实现建筑产业新质生产力的创新发展。



大力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添力赋能

国工程院院士、重庆大学钢结构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周绪红

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是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大趋势。钢结构建筑天然具有装配化、工业化、绿色化特征，充分发挥其“轻、快、好、省”的优势，通过技术和管理的双轮创新驱动，助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高质量发展，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着力点。

把握建筑业转型趋势 认清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优势

我国建筑业仍是一个劳动密集型、建造方式相对粗放的传统产业，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去年召开的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强调，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在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上下功夫，努力为全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这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方向和路径。工业化建造的内涵是工厂制作、现场安装，将制造业的标准化、部品化、装配化概念引入建筑行业，把建筑变成工业化产品。但是，建筑业要实现“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并不容易。从实践看，建筑工业化比造汽车还要难。原因在于：

一是建筑材料不能像汽车零件一样进行车钳刨铣；二是建筑构件不仅大、笨、重，而且安装设备、方法完全不同，建筑物最终是现场安装，而不是工厂安装。三是建筑产品个性化特征明显，没有两个房子一模一样。工业化建造的特征是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其核心是装配化施工，因此建筑要实现“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必须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这是实现工业化的重要抓手。数字化的核心技术包括BIM（建筑信息模型）和数字孪生，建筑业数字化转型，要将行业标准、规则、经验和要求等全部数字化，形成海量数据，通过信息化平台贯穿建筑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和各参与方。新型工业化，是在工业化的基础上融入数字化，推动管理模式变革，催生新型建造方式。智能建造同样以数字化为基础，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目的是基于行业发展实际，在夯实工业化发展基础的同时，向更高一级的智能化努力。智能建造的重点，是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工程建造技术融合，核心技术是智能算法和智能建造机器人应用。目前行业多数自动化设备尚



不能称为“智能”，智能化强调“机器人”，可以人机交互，并能通过自主学习，实现认知升级。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符合我国建筑行业发展现状，具有创新性、先进性，能够为行业带来根本性变革，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建筑业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工业化、数字化是手段、方法，绿色化是目标。转型的最终目标，是改变传统粗放的建造方式、发展模式，实现提质、降本、增效，打造绿色产品，建设“好房子”。好房子要安全、实用、美观、绿色，做到“四节一环保”，要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包括选用绿色建材和材料循环利用，推行绿色设计、施工、运维管理，以及新能源利用、雨雪收集、垃圾资源化、减少排放等现代先进技术的应用。钢结构建筑具有典型的装配化、工业化、绿色化特征，其优势是轻、快、好、省。轻，是指钢结构材料轻质高强，构件截面小、自重轻、承载力高，适用于更大的跨度、便于运输和安装。

快，是指钢结构在工厂制作，能够成批大件生产，工业化程度高；采用工厂制造、工地高强螺栓安装的施工方法，可有效地缩短工期，为降低造价、发挥投资的经济效益创造条件。好，是指原材料力学性能好、可靠性高，可焊性、密封性、耐久性好，结构抗震性能好，易于拆卸，与新技术适应性好。省，是指与混凝土结构相比，全生命周期综合成本更低，钢材可回收利用。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既是建筑业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的要求，也是建筑发展过程中的必然趋势，是好房子建设的重要支撑。

扫清高质量发展障碍 推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厚积成势

要充分发挥钢结构优势，必须正视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为高质量发展扫清障碍，实现从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到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飞跃。树立“全装配化”理念。不仅要做到结构的装配化，外围护结构、内装系统、设备与管线、装修等都要实现装配化。为了实现全装配化，基于BIM技术的信息化贯通是必须首先解决的难题。树立“一体化”理念。一是设计、制作、施工、运营、维护一体化，纵深推进降本增效。钢结构发展的软肋是建造环节成本较高，但如果从设计到运维的一体化角度考虑，可以明显降低成本。二是建筑、结构、部品部件、机电设备、装饰装修要做到一体化。如高层钢结构建筑的柔性较大，对围护系统与结构协调变形能力要求高，否则围护系统易变形开裂，影响建筑使用效果和寿命。而将保温、隔热、防腐、防火、采光、遮阳等结构部品部件纳入一体化考虑，不仅能很好地解决一系列问题，还能提高建筑品质。三是绿色低碳等新技术的应用与建筑功能性要做到一体化。四是一体化技术集成标准的制定须提上日程。优化结构体系。围绕装配化、工业化发展目标，优化钢结构建筑结构体系，切实在减少构件、改进连接方式、推动标准化发展上下功夫、见实效。优化设计。通过优化设计，解决钢结构建筑露梁露柱问题。实践中，用钢构件简单代替钢筋混凝土

土构件，钢结构优势难以发挥，使用功能降低，用钢量增加，要通过设计创新，更好发挥钢结构大空间、平面布局灵活的优势。研发适应工业化的建造方式。设计标准化，构配件工厂化，结构、机电、装饰、装修装配化等，是钢结构建筑的特色优势。要充分发挥优势，加快模块化建筑发展，实现快速建造，减少现场焊接作业，节省人工，减少环境污染。研究和应用配套部品部件。一是由于建筑具有个性化特征，部品部件难以批量生产，标准化、通用化程度较低；二是产业链不够完善；三是三板（楼板、内墙板和外墙板）体系与建筑结构匹配性差。通用体系以部品构件及连接技术的标准化、通用性为基础，适合专业化和社会化生产，是一种比较完美的工业化形式。只有大力发展通用部品部件为基础的通用体系，才能为“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奠定基础。改变对空心楼板的认知。装配式建筑应用叠合楼板，连接部位实施二次浇筑，并不是一种完美的工业化建造方式。行业企业应当围绕工业化建造这一核心，平衡个性化和标准化需求，重新认识空心楼板的价值，研发新工艺，克服其弊端，发挥其优势，补强装配式建筑在楼板方面的短板。解决百姓关注的问题。一是成本问题。钢结构建筑造价略高于混凝土结构建筑，要从全生命周期综合成本角度为百姓算好账，赢得市场认可。更重要的是，必须通过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不断降低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成本，提高性价比。二是钢结构耐腐蚀性差问题。钢结构在潮湿和腐蚀性介质的环境中容易锈蚀，

但在正常使用环境和正常维护情况下，其耐久性超过混凝土结构。耐候钢和新型防腐技术的应用，使钢结构的耐久性还可以进一步提高。但围护结构和连接处防腐要高度重视，做到定期维护。三是防火问题。钢结构耐热不耐火，必须做好防火措施，做到主动防火与被动防火相结合。四是舒适性问题。通过合理设计、精心施工和精心维护，保证结构刚度、防止墙体开裂和渗漏、确保保温、隔热、隔声、防潮、气密性和防护要求，完全可以实现理想的舒适性。随着新技术的应用，钢结构的舒适性还可以进一步提高。加快关键性技术研发。关键软件和激光三维扫描仪、建筑机器人、3D打印设备等“卡脖子”问题还没有很好地解决，BIM技术亟待实现根本性突破，智能建造技术发展还处于探索阶段，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协同发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提高从业人员素质。钢结构建筑技术含量高，对从业人员的能力要求高。一方面，企业要通过培训学习改变从业人员传统混凝土建筑的建设思维，提高对钢结构创新发展的认知，不断提升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另一方面，高校要针对性市场需求，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专业设置，推动学科交叉，大力培养复合型人才。当前，我国钢结构建筑发展迅速，大批钢结构场馆、机场、车站和高层建筑拔地而起。随着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的持续深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将厚积成势，激发形成以创新为特点、以质优为关键的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建筑企业健康发展，6月12日下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贾春雨、中山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谭红梅一行10人来我会交流调研，就“建立法院与协会常态化联络机制”进行座谈，苏跃升会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大连名成广隆集团总经理助理李勇强、大连共益建设集团总工宋民作为企业代表参加会议，座谈会由协会秘书长叶林主持。

贾春雨庭长首先对大连市建工类纠纷情况做了说明，分析了建工类案件逐年上升的原因，并强调加强法院与行业协会的横向交流，做好溯源治理，息诉服判。一方面要加强法官与行业专家之间的交流，提升审判质量，另一方面法院要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定期与行业协会联络，形成合力，促进建工类纠纷的化解。



谭红梅庭长表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存在专业性强、行业惯例众多、证据材料不完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合同约定变更更大的情况，与建筑协会和企业的交流能化解法官对建设工程专业了解不足、专业名词概念不明的问题，能够提升建工纠纷审判质量，化解矛盾，为建设工程企业的良性发展保驾护航。





苏跃升会长对两级法院领导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真诚的感谢，随后他对大连市建筑业的发展现状、目前建筑单位的管理模式做了简要说明，并对建筑行业中涉及的专业术语做了深入浅出的解释。苏跃升会长表示，司法程序并非总是解决纠纷的最优途径，要让行业调解发挥“第一

道防线”的积极作用，找准矛盾纠纷化解的着力点在于专业化调解，要运用“内行人”的天然优势，“内行人讲内行话”化解纠纷。所以，行业协会一是要充分发挥自身的组织能力，对会员企业做好规范指引，引导企业在签订合同及施工过程中做好法律风险防范；二是要利用优势，不断吸纳行业力量，聘请有专业知识的调解员或律师参与诉讼，化解矛盾。今后，协会将持续加强与各级法院诉调对接工作，形成合力，共同预防和化解建工房地产领域纠纷。

此次座谈使协会和法院凝聚了诸多共识，协会将继续秉承“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宗旨，与各级法院进行常态化联络、形成良性互动，对建工房地产领域存在的相关问题协同治理，以更高站位、更强担当、更大作为推动法制化营商环境建设。





大连市建协宏兴培训学校服务项目

一、注册类证书继续教育培训：

二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房地产评估师等

二、三类人员考前及继续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BA证）、项目负责人（B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C证）

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即“七大员”新办及继续教育：

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施工员

四、建设厅特种作业人员新办及复审：建筑电工、架子工、司索工等

五、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新办及复审：

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高处安装维护与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等

安全员：一般行业、建筑行业等

六、中高级技术工人培训（满足企业资质需要）

七、质监局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叉车等场内车辆

八、消防设施操作员：维保和监控（初级、中级）

九、学历教育：中专、大专、本科

中专学历：教育部直属中专，每月注册，12个月毕业，有建筑工程施工、机电技术应用等专业，报考 < 二级建造师、三类人员等首先 > 必备。

大专、本科学历两种入学形式：

成人高考：需要参加10月份成人高考，有建筑工程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等专业，院校涵盖大连科技学院、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大连职工大学、沈阳师范大学、辽宁何氏医学院、东北财经大学等省内外高校。

国家开放式大学：直接递交材料入学，参加期末考试。

培训地址：大连西岗区建设街4-2号（大连站北广场市建协一楼教室）





市建协召开建筑工程疑难执行法律实务讲座

近些年经济下行，建筑行业也面临诸多问题，建筑工程纠纷案件难执行屡见不鲜，相关企业逃避执行的手段和措施越来越多，法院大量执行案件的积压导致案件信息不畅，执行时机不好把握。6月21日下午，我会特邀请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任厚成主任，为会员企业进行建筑工程疑难执行法律实务讲座和答疑解惑。



任厚成主任此次讲座主要介绍了当前执行案件面临的现状，以及财产执行过程中对债务人隐匿逃避债务的主要应对方式和措施。他从专业的视角，将重点知识分享给大家，讲座内

容深刻、阐释精当，受到与会企业代表的欢迎。各种具体案例的分享穿插在整个交流过程中，活跃了交流气氛，同时也加深了与会人员对各知识点的印象。



大家一致认为协会组织的这次交流讲座非常及时、有效，不仅加深了与会人员对建筑工程疑难执行法律实务的理解，也提升了会员单位的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对各种突发状况和隐患的能力。协会将不定期开展相关活动，为会员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更高质量的交流平台。



6月6日，“第八届（2024）中国智能建筑节暨产业互联网平台重塑建筑行业的未来论坛”在沈阳新世界博览馆隆重召开。此次大会以“赋能数字新场景 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题，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帮助企业顺应时代的发展，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总结企业信息化建设的经验。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组织会员企业近60名代表参加了此次盛会。



本次建筑节举办了高峰对话。高峰论坛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翠萍主持，围绕“创新驱动—释放智能建筑产业新质生产力”主题，专家们深入探讨了智能建筑产业的未来。

大会同期举办《产业互联网平台重塑建筑行业的未来论坛》、《智慧建筑，低碳未来论坛》、《人工智能加速产业发展论坛》、《工业互联网驱动数智化转型论坛》、《数智安防与人工智能论坛》、《智能化时代的变革与机遇》、《智慧赋“能”，“源”梦未来论坛》、《城市更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停车设施建设论坛》、《数字新质生产力与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论坛》九大主题分论坛，汇集近百位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行业领袖和政策专家，群贤毕至，分享独到见解，交流研究成果，共同为智能建筑和智慧城市的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为企业及研究机构未来的工作指明方向。



本届中国智能建筑节不仅展示了行业内的新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更为行业同仁提供了一个深入交流、共同探讨的平台。众多企业展出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参会人员体验到了智能建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新成果、新型智能化解解决方案，并与行业伙伴现场就有关智能建筑和智慧城市深度融合进行了交流，

共同探索现代智慧城市建设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现合作双赢。

我们希望建筑业同行携起手来，积极应对新形势下业数智能化转型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共同构建一个开放、共享、协作的产业互联网平台，为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庄河、瓦房店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成功举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知识和管理水平，按照省、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工作要求，7月初，由庄河市住建局和瓦房店市住建局主办，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庄河建筑业协会和瓦房店市建设行业协会联合承办的“2024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在庄河和瓦房店两地成功举办，来自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百余人参加了培训会议。



瓦房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主任孙德威讲话



庄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副主任王晓东讲话



瓦房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副主任孙强讲话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秘书长叶林讲话



省住建厅、市建局安全专家周正华



瓦房店市建设行业协会会长矫帅讲话

培训会上，庄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瓦房店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和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瓦房店市建设行业协会的相关负责人分别讲话，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者的使命感、责任感；要扩大成果转化，以本次安全生产培训活动为契机，全面开展各项延伸工作；强化风险管控，坚决从严从实抓好建筑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促进住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辽宁省住建厅安全专家高级工程师周正华，以《强化安全责任、严格隐患排查》为主题，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刑法规定的责任追究、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识别与整改措施及电气焊作业安全等内容进行重点培训，并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深入剖析原因、危害以及安全管理控制要点，切实提高参训人员安全主体责任和施工安全防范意识。

通过学习，企业主要负责人纷纷表示，深刻领会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将所学运用到实践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加强企业安全整治排查，完善安全监管机制，确保施工安全，筑牢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防线，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庄河、瓦房店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的成功举办，为安全专题培训工作拉开了序幕，协会将积极配合市住建局、各区住建主管部门，陆续组织安全专题培训，实现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对建筑施工领域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 的要求。





实施管理体系认证，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近年来，随着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企业市场化竞争的不断激烈，寻求管理体系认证，特别是实施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它们能够帮助企业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提升企业的形象和核心竞争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已经成为企业提升自身管理能力，

提高市场竞争力的一个基本手段。

自即日起协会正式开展体系认证服务，我们将为企业提供全面、系统的三体系认证服务，确保企业在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符合国际标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我们期待与各位企业朋友携手合作，共同提高企业管理的规范性和产品质量的安全性。



环境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体系



端午佳节，公司浓情厚礼相伴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随着初夏的微风轻轻吹过，一年一度的端午节即将来临。在这个充满传统韵味和温馨氛围的节日里，公司早早的为全体员工准备了端午节节日福利，让每一位员工都能感受到公司的深切关怀。

领取现场，综合办公室的同事忙碌而有序地为大家分发节日福利，员工们也有序地排起了队伍，等待着领取。“谢谢，你们辛苦了！”员工们接过福利品，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纷纷表示感谢。随着最后一位员工领取完福利品，分发现场逐渐恢复了平静。员工们纷纷回归到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但那份温馨的场面永远留在了每一位员工的心中。

这份福利不仅是对员工们辛勤付出的认可与感激，更蕴含了公司对员工们的关爱和祝福。希望每一位员工都能感受到这份温暖和关怀，度过一个幸福、快乐的端午佳节。同时，也希望大家能够感恩公司，继续为公司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为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集团纪检监察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5月15日，集团纪委组织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学习会，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安锡鹏同志就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专题辅导。集团纪委全体同志、所属单位纪检机构负责人参会。

专题辅导围绕《条例》的发展历程、修订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及修订重点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并与纪委当前工作任务相结合，与正在开展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微腐败”大清扫相结合，要求全体

纪检监察干部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要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切实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悟、学有所用，着力强筋壮骨，持续提升专业本领。

与会同志纷纷表示，此次辅导是一次专业的纪法知识培训，更是一次深刻的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党纪教育。纪检监察机构是集团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要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钻研、学深悟透《条例》内容，努力做到知其言明其义，把党纪学习融入日常工作，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上有新提升，在依规依纪依法履职上有新突破，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公司召开《应收款项管理试行办法》制度 宣贯会议及实施动员大会

湖南建投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6月6日，公司召开《应收款项管理试行办法》制度宣贯及实施动员大会，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倪朝晖，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童来元出席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永锋、张凤武，项目管理公司经理及机关部室正职参加会议。

●倪朝晖强调：一是要按要求梳理应收款项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为今后的工作部署奠定基础。二是应收款项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主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应提高思想意识，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应收款项管理工作效率。三是应收款项的指标要求，要贯穿于项目管理公司、项目部的责任考核、责任书中。

●童来元要求：一是要加强重视制度宣贯。6月底要进行全公司范围内的制度考试。二是要梳理应收款项管理制度。根据集团的要求，联系公司实际情况，形成公司现有的应收款项解决方案。三是要明确相关部门关于应收款项管理的职能职责。商务成控部、市场营销部、安全质量部、财务管理部相互配合，共同协作解决应收款项问题。四是应收责任落实到责任人，落实率要达到100%，要做到终身负责制。

制度宣贯过程中，财务管理部对《应收款项管理试行办法》从制度出台背景、制度内容、制度实施落实动员三个方面传达集团宣贯精神，详细解读各项条款，理论联系实际，通过案例深入浅出地进行分析。同时为能深化落实本项制度，财务部将以本制度为基准，联合安质、商务等职能部室，对项目开展督导检查，实现从两金压降到应收款型管理体系的全面革新。





5月31日，中国三冶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乘建率队拜会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魏举峰。双方就创新央地合作模式，助推驻辽央企实现高质量发展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



李乘建在发言中对魏举峰的热情接待和住建厅对中国三冶一直以来的帮助与支持表示感谢，并简要介绍了中国三冶的基本情况、发展愿景和省内业务布局。他表示，中国三冶自创立至今，始终积极投身家乡经济社会发展，为我省民生保障、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打造了一座座精品工程。未来，中国三冶愿意继续积极主动投身我省发展大局，持续深耕城市更新、产业

升级、土地综合开发等优势领域，为我省高质量发展继续发挥好驻辽央企的主力军作用。



魏举峰对李乘建的到访表示欢迎，并对中国三冶的发展成就表示赞赏。魏举峰表示，中国三冶几十年间扎根辽宁，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辽宁省住建系统愿意为中国三冶这样的优秀驻辽央企竭诚服务，在创新央地合作模式、推动智慧建造、助力企业成长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持续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业务支撑。希望中国三冶继续秉持驻辽爱辽的家乡情怀，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融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城市人居环境优化、智慧城市、乡村建设等领域持续发力，为打好打赢新时代“辽沈战役”的攻坚战做出更大的贡献。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发处处长杨勇、城市更新处处长李博，鞍山市住建局局长文磊，中国三冶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包朝亮，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贵文，副总经济师刘成伟及投运部、企管部负责人参加会谈。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 中建二局北方公司全面开展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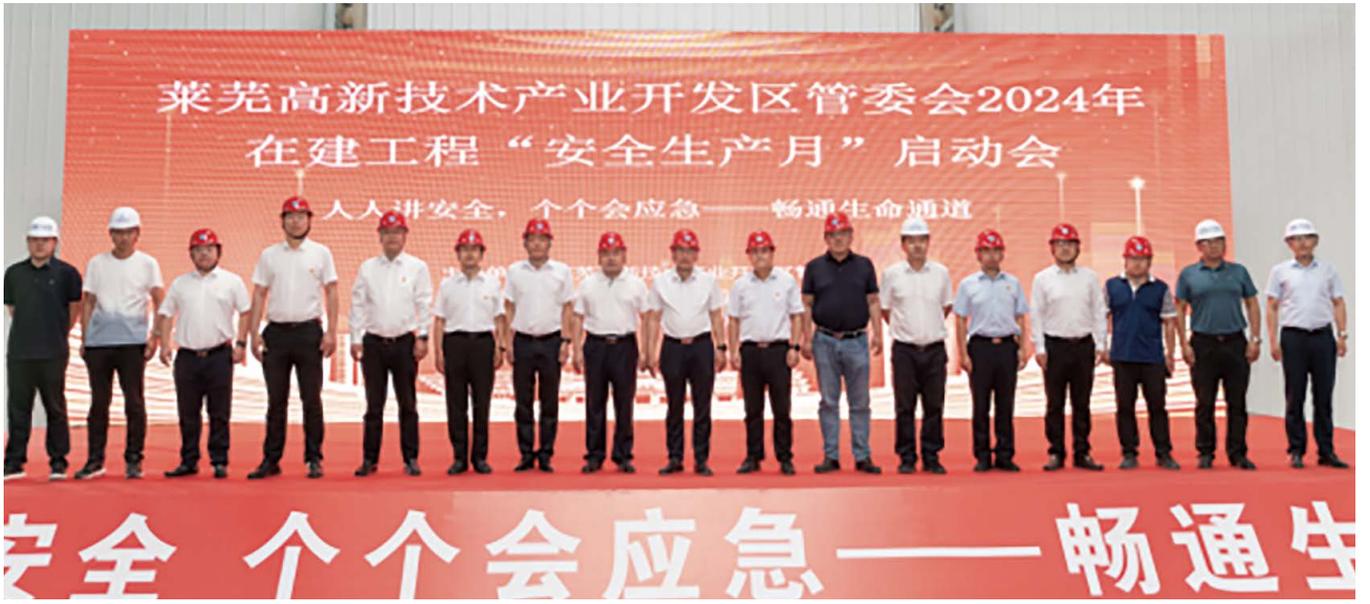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团“六个一”工作要求及局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总体部署，中建二局北方公司开展各项安全活动，推动公司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走深走实，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大力营造企业安全生产氛围。

中建二局北方公司

全面启动 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6月7日，由公司总部牵头，以分公司项目为生产单元，北方公司与属地住建部门联动全面启动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公司、分公司两级领导班子深入项目一线，开展带班检查，保障企业安全平稳运营。

全面启动 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开展安全宣誓活动，引领全员安全生产履职尽责，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各分公司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
为重点开展专题研讨，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



全面开展事故安全警示教育，
树牢全员安全生产底线、红线意识。



全面开展事故安全警示教育，
树牢全员安全生产底线、红线意识。

治本攻坚 贯彻落实机械管理年专项行动



各级领导为农民工安全督察队代表授旗，为项目行为安全之星评比颁奖。

统筹推进 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01

持续提升安全思想意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提高全员底线意识。

扭紧全员安全责任链条，各层级主要负责人带头履职，引领全体员工主动尽责。

02

03

强化基础管理能力提升，全面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培训，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的安全风险识别、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对重要危险源全面辨识交底，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消除重点领域安全风险。

04

05

丰富开展安全主题活动，两级总部牵头大力开展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技能大比武、亲情呼唤安康等主题活动，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坚决筑牢应急管理防线，以“畅通生命通道”为主题，开展应急救援知识专项培训以及应急实战演练，有效提升处置能力。

06



辽宁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师生到公司参观交流

中交一航局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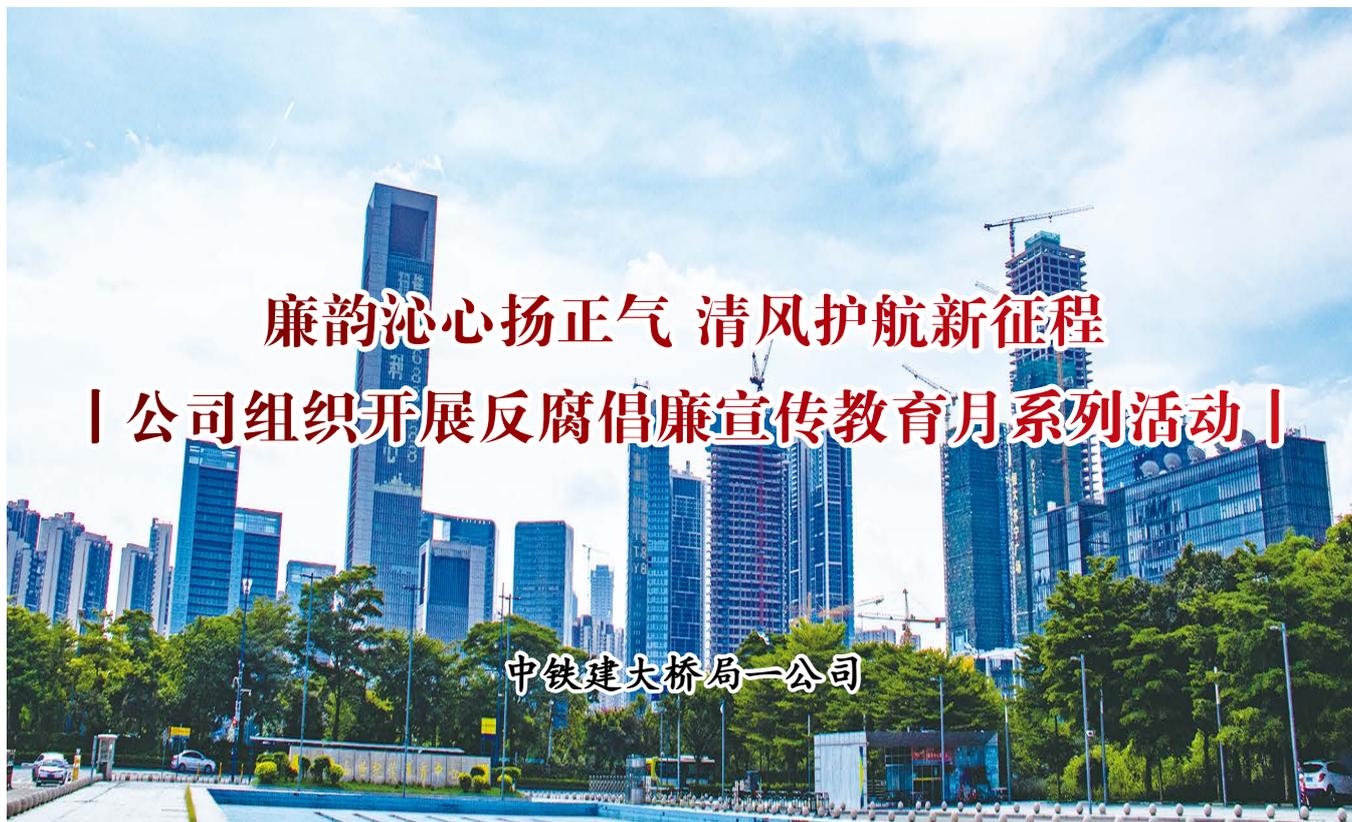
6月21日，辽宁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师生到公司参观交流，来自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塞内加尔、赤道几内亚、巴勒斯坦及中国的40余位学员打卡公司展厅。辽宁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李彦明、副院长杨文升出席。



参观过程中，学员一行观看了公司宣传片；观摩了展厅长卷；了解了公司丰碑工程，浏览了航三荣誉、航三智慧、航三足迹、航三变革、航三记忆等板块，进一步了解了企业不同时期的发展成就。



本次参观交流，展现了企业的良好风貌，更好地促进学员了解公司对“一带一路”国家和世界的积极贡献，对传播企业文化，展现中国基建的实力与魅力，推广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美好世界具有一定助力作用。



廉韵沁心扬正气 清风护航新征程 | 公司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 |

天高云淡，海晏河清，根据集团公司《关于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月活动通知》的有关要求，围绕“学条例 守党纪 正风气 促发展”的活动主题，结合公司党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公司各级党组织精心策划，因地制宜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坚持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推动公司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公司纪委邀请大连市沙河口区纪委监委颜宁委员就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做专题授课。



颜宁从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条例》新修订的主要内容，结合违反六大纪律的相关实际案例进行分析讲解等方面，对新修订的《条例》进行了详细解读，授课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思想深刻、事例生动，既有政治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指导作用，对全公司干部职工准确理解把握新修订的《条例》和反腐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



基层项目书记讲授廉政专题党课，敦促全员心怀敬畏，持戒而行；严守规矩，依制促廉；正风肃纪，筑牢防线。同时，为全体党员发放新修

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将党纪学习教育与三会一课相结合，组织党员干部逐字逐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为加强廉政文化教育的“沉浸式”体验，公司总部及基层项目通过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党建互联共建、实地参观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真正把廉洁纪律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为进一步构筑廉洁防线，了解基层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以及家风家教建设等情况，加强对其“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引导党员干部廉洁齐家，倡导廉洁文明家风，构建家庭防腐防线，使家庭真正成为领导干部拒腐防变、永葆本色的坚强阵地，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总审计师宿京辉带队到纪检组织成员家中开展党员干部家庭助廉座谈活动。

建设廉洁家风，构筑幸福港湾。基层项目向职工及家属征集廉洁亲情寄语，撰写《廉洁家风倡议书》，倡导全体干部职工及家属以廉立家、以廉兴家、以廉守家，弘扬家庭美德，做廉洁家

庭的建设者，立家规、传家训、正家风，形成“父母教育子女、妻子提醒丈夫、丈夫引导妻子”的家庭廉洁氛围。

其中，武松项目向干部职工及家属赠送《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让家庭远离腐败》书籍，并组织开展项目职工“家庭助廉读书会”、“廉洁家风小讲堂”活动，夫妻共读廉洁书；江西、黑河工程指挥部组织开展线上家书分享会，通过字字暖心的文字、情真意切的家风故事，让指挥部所有党员干部一同感悟寄寓在家书中的牵挂、思念、力量、温暖与清廉。



近日，公司与大连自贸片区（保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大连华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总部会议室举行“纪企联创共建”活动启动仪式，三方单位代表通过座谈并签署了《纪企联创共建协议书》，筑牢了纪企互信合作关系，优化创新了反腐败工作的新方法、新思路。



武松高速项目、渝长高速项目、梨东改扩建项目为劳务队负责人及党员发放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书籍，组织开展“共话清廉建设

共促改革发展”活动，通过组织廉洁读书分享会联学共建，共话“清廉心”，同筑“大桥梦”，增强廉洁文化感染力、影响力，切实将廉洁文化建设成果转化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



北良工程指挥部策划开展了“学党史、守廉洁”为主题的自创廉洁微视频征集活动，员工踊跃参与。其中《反腐倡廉 廉洁工作》《悔不当初》《守住底线 点亮清廉》三部参赛作品赢得一致好评。短片采用独特的视角、新颖的表现手法，警示干部职工坚守纪律底线，筑牢廉洁防线。

张靖皋长江大桥项目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



廉洁剪纸活动，作品以廉洁为主题，图案设计新颖独特。通过将传统文化与现代工程建设相结合，不仅提升了员工的文化素养和审美情操，更在潜移默化中强化了员工的廉洁自律意识。



公司纪委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覆盖面广的“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活动的开展，深化了示范教育、岗位教育和警示教育，使廉洁从业理念深入人心。旨在提醒全体职工要不断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在公司内部营造一个文明、廉洁、健康的工作环境，助力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建设工程中收取“管理费”的法律实务探讨

辽宁建方律师事务所 许丽丽

在建设工程施工中，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有建筑资质企业进行施工的现象时有发生，在分包、转包及挂靠协议中常会约定“管理费”，因实际工程中情况不同，一旦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那么双方对“管理费”的计算往往争议较大，对于“管理费”该如何处理，常常会成为案件审理的争议焦点。鉴于此，建方律师从法律角度和法院关于“管理费”的观点，对“管理费”进行法律实务分析，供各大施工企业参考。

一、“管理费”曾经被法院认定为违法所得，法院可以收缴；现在《民法典》删除了“收缴违法所得”，法院无权再收缴“管理费”。

（一）法院曾经可以收缴“管理费”。

最高人民法院在2004年10月25日发布的法释[2004]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第四条规定：“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收缴当事人已经取得的违法所得。”现

在该司法解释及民法通则已经失效。

（二）法院现在无权收缴“管理费”。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实施以后，对很多法律规定都有所变更，其中对于“收缴违法所得”在《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中予以删除。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也删除了“收缴当事人已经取得的违法所得”这一条款。

（三）法院不收缴“管理费”，“管理费”一事国家仍然监管。

《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删除了“收缴违法所得”，不意味着“管理费”一事就没有法律约束了，《建筑法》对此有明确规定。《建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

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管理费”的新观点。

（一）《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 2020 年第 7 次法官会议纪要》关于“管理费”的观点。

法官会议纪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行为无效时，对于该合同中约定的由转包方收取“管理费”的处理，应结合个案情形根据合同目的等具体判断。如该“管理费”属于工程价款的组成部分，而转包方也实际参与了施工组织管理协调的，可参照合同约定处理；对于转包方纯粹通过转包牟利，未实际参与施工组织管理协调，合同无效后主张“管理费”的，应不予支持。合同当事人以作为合同价款的“管理费”应予收缴为由主张调整工程价款的，不予支持。基于合同的相对性，非合同当事人不能以转包方与转承包方之间有关“管理费”的约定主

张调整应支付的工程款。”

（二）《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1 年第 21 次专业法官会议纪要》关于“管理费”的观点。

法官会议纪要：“转包合同、违法分包合同及借用资质合同均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合同。前述合同关于实际施工人向承包人或者出借资质的企业支付管理费的约定，应为无效。实践中，有的承包人、出借资质的企业会派出财务人员等个别工作人员从发包人处收取工程款，并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工程款，但不实际参与工程施工，既不投入资金，也不承担风险。实际施工人自行组织施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承包人、出借资质的企业只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该管理费实质上并非承包人、出借资质的企业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管理的对价，而是一种通过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资质违法套取利益的行为。此类管理费属于违法收益，不受司法保护。因此，合同无效，承包人或者出借资质的建筑企业请求实际施工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的，不予支持。”

上述最高法院的会议纪要对“管理费”的观



点是明确的，如果转包人或挂靠人参与了工程管理或者实施了相应的工程，该“管理费”可参照合同约定处理。

三、司法实务中法院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对“管理费”的一般处理原则。

从以上最高院关于管理费的司法观点，我们不难看出，法院审理案件是针对案件实质性特点和案件不同情况分别适用了不同的处理原则。

（一）以实际参与工程施工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两项内容作为应否支付管理费的主要依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虽然被认定无效，但根据最高院建工司法解释中所确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可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相应规定以及结合《民法典》所确定的实际履行及意思自治原则，人民法院在尊重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情形下，支持支付管理费约定完全符合客观现实，平衡了双方的利益关系。

（二）管理费支付的比例和标准应遵循公平

原则。

由于管理费的收取涉及到管理企业的资质、行业、总包和分包不同等级，以及实际施工过程中具体施工的工程情况和管理程度等因素，实践中在尊重当事人约定的基础上应参照行规执行，比如建筑企业的管理费率，再结合国家和地方的管理规定和政策来综合确定。

（三）单纯以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为牟利目的而收取相应管理费的约定应属无效。

如果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施工的，此种情形收取管理费，根据各高级法院的实务审理观点会区别不同情况，但无疑会给建筑施工企业带来经营风险。

综上，在公司谋求突破和发展的道路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难免会出现收取“管理费”事宜，建方律师从法院实务角度对收取“管理费”进行全面分析，提示企业经营管理应注意的问题，从而降低企业经营管理的风险，希望本文对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帮助！



某建设公司诉某卫生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进行审计的责任判定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 任厚诚

◆裁判要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造价以审计意见为准，但审计单位未能出具审计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审计单位未能出具审计意见的具体原因进行审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进行审计，承包人申请司法鉴定并请求以司法鉴定意见作为确定工程造价依据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基本案情

某建设公司诉称：某建设公司与某卫生院签订《施工合同》，约定某建设公司承建某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该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但某卫生院至今未完成审计工作，故请求法院以司法鉴定的方式确定工程造价，并判令某卫生院支付尚欠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某卫生院辩称：案涉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应以某区财政局审计结果为准，因审计尚未完成，故付款条件不成就。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建设公司经招投标程序中标某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2018年5月30日，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区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7%。2021年9月29日，案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4日，某卫生院向某区财政局提交工程结算审计资料，该局经审核认为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超出合同总价10%，项目变更手续不完善，遂通知某卫生院完善变更手续后再行报审。截至2023年10月7日二审庭审时，某卫生院仍未完成变更审批，亦未向某区财政局报送审计材料。



一审法院认为，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结算金额应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案涉工程结算金额尚在审计之中，支付工程尾款的条件尚不成就，遂判决：驳回某建设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某建设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一、撤销一审判决；二、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建设公司请求某卫生院支付工程价款的条件是否成就。本案中，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案涉工程价款经区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7%。虽然某卫生院在工程竣工后向某

区财政局报送过审计资料，但该局未进行审计的原因是认为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超出合同总价10%且项目变更手续不完善，并将相关资料退还给某卫生院。某卫生院领回资料后，应当及时完善项目变更手续，并再次向某区财政局报送审计资料，但截至某建设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时，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某卫生院既未完善项目变更手续，亦未再次报送审计资料，应当视为某卫生院不正当阻止条件成就。在此情况下，某建设公司请求以申请司法鉴定的方式确定工程造价，应予支持。因一审法院未同意某建设公司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申请，故本案需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实施后采取招标方式 订立合同的风险防范

上海市建纬（大连）律师事务所 王俊强

招标是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重要缔约方式。长期以来，理论和实务均对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何时生效众说纷纭。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是合同生效或成立预约合同，未能依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或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存在很大争议。2023年12月5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四条对此进行明确规定，正本清源、一锤定音。同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十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典型案例，通过第一则案例的裁判观点对此规定进行了解释说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对采用招标方式订立合同的效力规定也给招标人和中标人提出新的要求，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关注司法解释新规定后的风险防范。

一、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

二、最高院典型案例及裁判观点

1. 简要案情

2021年7月8日，某研究所委托招标公司就案涉宿舍项目公开发出投标邀请。2021年7月28日，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招标公司发出《投标文件》，表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愿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2021年8月1日，招标公司向物业管理公司送达中标通知书，确定物业管理公司为中标人。2021年8月11日，研究所向物业管理公司致函，要求解除与物业管理公司之间的中标关系，后续合同不再签订。物业管理公





司主张中标通知书送达后双方租赁合同法律关系成立，研究所应承担因违约给其造成的损失。研究所辩称双方并未签订正式书面租赁合同，仅成立预约合同关系。

2. 法院裁判观点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从合同法律关系成立角度，招投标程序中的招标行为应为要约邀请，投标行为应为要约，经评标后招标人向特定投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的行为应为承诺，中标通知书送达投标人后承诺生效，合同成立。预约合同是指约定将来订立本约合同的合同，其主要目的在于将来成立本约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从该条可以看出，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签订的书面合同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订立。本案中招标文件对租赁合同内容已有明确记载，故应认为中标通知书到达投标人时双方当事人已就租赁合同内容达成合意。该合意与主要目的为签订本约合同的预约合意存在区别，应认为租赁合同在中标通知书送达时成立。中标通知书送达后签订的书面合同，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其实质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因此应为租赁合同成立后法律要求的书面确认形式，而非新的合同。由于中标通知书送达后租赁合同法律关系已成立，故研究所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实务角度解析司法解释规则

1. 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合同成立并生效。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规定和典型案例明确：招投标活动是招标人与投标人为缔结合同而进行的活动。招标人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是一种要约邀请，投标人进行投标是一种要约，而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行为则是承诺，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确定的权利义务即是采用招标方式订立合同的内容。

当事人可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规定和典型案例明确，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双方合意的书面确认形式，非实质内容在签订的合同中也不应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规定，体现是对招标活动的管理要求，如果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在30日内签订合同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是对法律规定的违反。此管理性规定与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的司法解释规定是统一的。

3. 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后，招标人或中标

人一方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而不是缔约过失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实施后，前述规定的法律责任应为违约责任，不是缔约过失责任。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违约责任包括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司法解释实施后，如发生中标通知书送达后拒不签订合同情况，不是简单赔钱就能了事，而是对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判令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关于赔偿损失的范围不单是赔偿信赖利益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4. 招标人和中标人如未在 30 天内签订合同且

长时间未签订合同，不视为合同未签订。如需招标作废，应遵守合同解除规则，如需变更经招标已确定的权利义务，应遵守合同变更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是管理性规定，即使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在此期限内签订合同，应为对法律管理规定的违反，并未改变“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合同成立”的司法解释规定。无论因招标人原因、中标人原因或客观原因导致不能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民法典》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以解除合同方式使招标作废。如招标人和中标人拟改变招标确定的权利义务，应遵守《民法典》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规则。

5. 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成立并生效的条件是“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而非“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确定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的标准依据法规及司法解释关于送达的规定。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关于“采取招标



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均体现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合同成立并生效，是民事角度和行政管理角度对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效力的规定。

除采用传统的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外，中标通知书也可通过电子方式送达。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六条“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和《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条“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的规定，如中标通知书由代理机构上传至系统可被供应商查看时生效，视为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

四、采用招标方式订立合同的风险防范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关于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合同成立并生效的规定，正本清源、统一了实务观点，也对招标当事人提出新的要求。

招标当事人除需关注法律行政法规的管理要求外，更应关注司法解释实施后的相关民事风险。

1. 应按订立合同本意编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及时签订合同，不签订“阴阳合同”。

2.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按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关于采取招标方式签订合同效力的新规定，准确表述因中标人、招标人、客观原因等作废招标结果的条件和处理方式。

3. 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如确定不签订合同，应及时根据《民法典》关于合同解除的相关规则，就招投标作废及责任承担等协商一致，签订相关文件。

4. 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后，招标人和中标人除需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及时签订合同外，亦应严格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如发生违约，守约方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及时主张权利，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准确、清楚写清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确保中标通知书可第一时间有效送达中标人。

